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火山作业区鄂东散货公
用码头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JTXG-2026-HW033

招 标 人：

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采购内容及性能参数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21
三、采购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一节 合同条款	32
合同条款前附表	34
第二节 合同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响应文件目录	58
1.投标函	59
2.开标一览表	60
3.供应商授权书	62
4.投标保证金保函	63
5.项目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4
6.资格证明文件	65
7.供应商信誉证明材料	66
8.类似业绩及证明资料	67
9.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8
10.核心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69
11.服务方案	70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
13.其他	7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采购编号：JTXG-2026-HW033

2、项目名称：黄石港棋盘洲港区火山作业区鄂东散货公用码头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 1 台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设备，主要性能参数及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4、招标控制价：含税包干价 1900 万元（税率 13%）。报价超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运输、保管、相关保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取证、试运行、检测、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并提供专用工具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等工作。

6、服务期限：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6 个月内完成合同设备生产并供货至现场安装且交工验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投标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2、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应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供应商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

(5)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1 台不小于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任意一种资质

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资质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 级资质，同时需提供覆盖该设备额定能力 1000t/h 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新版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A 级，许可项目包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子项目明确包含“桥式、门式起重机(A)”，同时需提供覆盖该设备额定能力 1000t/h 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上注册网员（注册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后，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次采购活动采用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召开开标会议、评审专家现场评审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

2、请各供应商单独扫描一份加密的 PDF 格式投标报价表，随同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09 时前递交到 364290076@qq.com 邮箱，逾期送达邮箱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各供应商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26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

投标文件不允许使用压缩包形式上传，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逐一上传。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www.hsztbzx.com/>）、东楚投资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hsdctz.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3597630002

代理机构：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91 号东楚投资集团副楼三楼

联 系 人：陈麟

电 话：15972358687

邮 箱：36429007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3597630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91 号东楚投资集团副楼三楼 联 系 人：陈麟 电 话：15972358687 邮 箱：364290076@qq.com
1.1.4	标段（包）名称	同采购公告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黄颡口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并完成试运行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采购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同采购公告。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及补充说明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出问题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包干价 1900 万元（税率 13%）。报价超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险保单 缴纳金额：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到账截止时间：/ 3.2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 3.2.1 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银行保函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不得拒绝或强迫供应商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2.2 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 3.2.3 银行保函的咨询电话：027-87338598， 17740675274。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表各壹份。
4.2.1	响应截止时间	同采购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 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 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相应专业中 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审结果公示媒 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东楚投资集团官网 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 、 http://www.hsdctz.com/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可选择以 下平台或其他平台缴纳） 通过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选择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办理网址： https://www.hsbhtkj.com/ 咨询电话：173060102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2日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彩虹北路9号正南方向140 米 电 话：(0714)6222677 传 真：/ 邮政编码：/
	综合监督管理部 门	名 称：黄石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民之家）三楼 电 话：0714-6209360 传 真：/ 邮政编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标段：1 个标段（包）。 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顺序，供应商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供应商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5，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平台信息服务费
10.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 70% 计算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人民币叁仟元计费。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收款账户如下：(需备注：项目名称+公司简称+代理费) 企业名称：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420200MA48E89G84 企业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港支行 银行账号：17158101040014736

供应商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标段（包）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标段（包）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采购方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



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买方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2.2.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包括对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采购人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

2.4.2 采购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响应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未卖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等；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采购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



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买方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 364290076@qq.com，逾期送达邮箱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各供应商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26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会议进程）。

响应文件不允许使用压缩包形式上传，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应逐一上传。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将撤回响应文件的函件以邮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邮件到达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364290076 @qq.com 后，其响应文件自然失效。

4.3.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先按撤回程序撤回原响应文件，然后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重新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64290076 @qq.com。



4.3.4 如供应商未以函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上传了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和响应报价表的，其所有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均无效。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用不见面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邮箱。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在开标规定时间前进入天翼云会议，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名称+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将代理机构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供应商。

（4）下载响应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应对下载其响应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响应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供应商子文件夹，将响应文件下载至此，将供应商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5）验证供应商身份。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响应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逐一点名，对应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打开摄像头，手持提前准备好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摄像头前方，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各供应商代表对身份验证环节有异议的，应及时在微信群中提出。

(6)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供应商响应报价表，将其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供应商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确认。

(7)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供应商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将书面项目开标确认书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或直接在微信群中声明无异议。

XXX 项目开标确认书

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对 _____ 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8) 开标会结束。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答复送达至指定邮箱，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4 评审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采购、不再采购和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3 终止采购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采购人征询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开标、评审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JTXG-2026-HW033
- 2、项目名称：黄石港棋盘洲港区火山作业区鄂东散货公用码头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采购项目
-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 1 台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设备，主要性能参数及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4、招标控制价：含税包干价 1900 万元（税率 13%）。报价超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5、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运输、保管、相关保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取证、试运行、检测、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并提供专用工具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等工作。
- 6、服务期限：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6 个月内完成合同设备生产并供货至现场安装且交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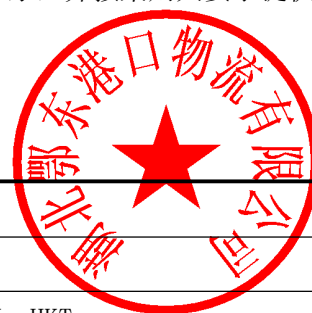
二、采购内容

- 1、主要外购零部件和要求见下表：

卖方要按下列表格填写采购情况，每项设备的候选供应商一般不少于 3 家，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供应商的简要资质和业绩情况。

主要部件清单

序号	配套件名称	型号规格	推荐品牌
机械部分			
1	滚动轴承	高速轴	FAG、SKF、NSK、HKT
		其他	哈轴、瓦轴、洛轴承
2	制动器	起升、开闭	长沙三占、华伍、焦作金箍
3	电动夹轮器		长沙三占、华伍、焦作金箍
4	三合一减速机	大车行走	SEW、弗兰德、ZOLLERN、宁波东力
5	差动减速机	起升、开闭	南高齿、杭齿、SEW、上海振华、宁波东力



序号	配套件名称	型号规格	推荐品牌
6	滑轮		常州滑轮厂、常州海之杰、无锡南富机械、无锡新华
7	钢丝绳		贵州钢丝绳、巨力、武钢维尔卡
8	联轴器		上海精基、宁波伟隆，福克、武汉正通、镇江润通
9	油漆		立邦、金陵、海虹
10	联轴节		宁波伟隆、上海精基、南高齿、武汉正通、镇江润通
11	液压系统的泵、阀、密封圈等		上海永捷、力士乐、上海佐闻
12	除尘		神龙浩海、宜昌凯诺、天津成科
13	抓斗		恩倍力、上海佩纳、无锡新华、安庆威达
14	小车轨道		GANTREX、Molyneux、Lindapter
15	电梯		振华、龙昌、沈阳电梯
16	钢材		宝钢、武钢、兴澄特钢等知名钢企产品
电气部分			
1	电控柜		武汉港迪、常州基腾、上海海得
2	PLC		西门子、ABB、施耐德
3	变频器		武汉港迪、汇川、西门子、ABB
4	联动台		武汉港迪、杨戈、三门阳光
5	工控机		西门子、研华、东田
6	触摸屏		西门子、eview、Zyancom
7	接触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8	限位器		欧姆龙，施迈赛、图尔克
9	制动电阻		上海永前、上海捷屹、上海吉泰
10	起升、开闭电机		SEW、ABB、汇川、江特
11	动力电缆卷筒		岳阳凯立信、武汉楚虹、宁波伟隆
12	机内电缆		江苏上上、上海南洋、河北华通、安徽华宇
13	上机电缆		Tratos、Nexans、Prysmian
14	超载仪		宜昌浩海、赫思曼、托利多
15	防震 LED 灯		尚谦科技、苏州天星、杰瑞照明

序号	配套件名称	型号规格	推荐品牌
16	变压器		保定天威、特变电工、顺特电气、常州华迪
17	中压真空断路器		安徽森源、合肥宇森、江苏华唐
18	润滑系统		神龙浩海、启东利德、上海永护
19	耐磨衬板		无锡威普斯、江苏肯特、南京大川、厦门珀挺
20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注：以上数量为 1 台卸船机的数量，未列部分由卖方补充完善。对于配套件供应商的选择，若卖方认为有更为优质的产品，必要时可增列，最终由买方确定供应品牌。

2、设备其他性能参数要求详见另附的技术规格书。



三、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包括设有相应的机构、人员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承诺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及控制措施。

2、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报价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货物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等)

3、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不得低于1年,自质保期满开始计算)**,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予以答复,在24小时内派人赶到采购人现场处理故障,及时完成修复或更换,并保证设备所有功能恢复到交付时的状态。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4、在售后免费服务期内,若设备因供应商设计或制造或安装或维护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则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设备因采购人人为操作不当或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则修复或更换的费用由双方协调解决,但供应商仍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5、在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随时提供设备的改进、技术升级信息和技术资料,并以市场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和服务(免人工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含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给予采购人场地内其他同类型产品技术支持。

6、对采购人急需的配件,供应商应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给采购人并安装调试完毕,对于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送到设备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7、供应商在设备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但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另行商定。

8、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9、采购**技术规格书中所列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拟投设备的参数须等于或优于所



列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拟投设备的说明书或白皮书或产品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须能反应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当技术规格书中的计划时间节点与采购文件中的计划时间节点相冲突时，按计划时间严格的执行。

11、售后服务要求：

①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培训，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②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质量验收方法，配合质量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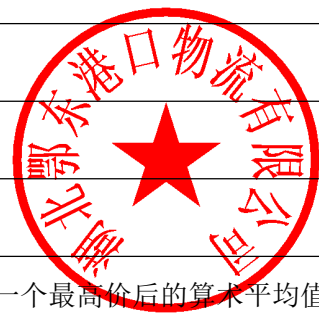
③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更换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保修期外，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均按成本计价。

12、设备质保期：设备验收后整体质保不得低于两年且设备整机运行不得低于3000小时（以设备零部件计时器先到者为准），自验收手续签字之日起计算，同时若出现核心部件（四卷筒减速器、四卷筒机构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内PLC和变频器）维修更换后该部件质保期顺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实质性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内容（如有）
		其他	是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其他条件
价格部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50 分	1、所有有效投标价格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少于含（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方式： 供应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50 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其中：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货实施方案（5 分）	<p>1.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生产团队组织结构、质量保障措施及实施重难点等。</p>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3-5 分（最优者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2	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安装调试，对所有安装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准确负责，能完全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的得 8-10 分（最优者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安装调试，确保安装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基本保证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的得 6-8 分；</p> <p>提供方案得 6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3	进度计划方案（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p> <p>进度计划在满足采购文件时间要求基础上，提供明确的时间安排，包含产品采购、送货、安装、试运行、验收等分段计划时间的，得 3-5 分（最优者得 5 分）；</p> <p>提供进度计划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质量保障方案能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p> <p>方案科学合理、风险点分析全面的得 3-5 分（最优者得 5 分）；</p> <p>提供方案得 3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5	售后服务方	<p>1.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安全等内</p>

	案 (13分)	容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方案最优者得 10 分) ;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6-8 分; 提供方案得 6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2.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 质保期不得低于基本要求, 在基本要求上每延长 1 年或 1500h 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售后服务期不得低于基本要求, 在基本 要求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车船直取改 造方案(2分)	承诺依据技术规格书中提到的预留改造车船直取功能得 1 分, 格式自拟; 在承诺的基础上提供具体可行的改造方案, 并提供图纸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9分)	满足资格项业绩得 5.4 分, 此外供应商每提供一台近五年不小 于 10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的业绩得 0.4 分, 最高得 3.6 分, 此项 最高得 9 分。(以台数为评分标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 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2	企业资质 (1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缺一项不得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违反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投标，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4.2 完成评审后，全体评委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及其附件条款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合同及其附件参考格式之内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双方合同，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及标包号）货物及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

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 （3）技术规格书和要求；
- （4）货物需求一览表；
- （5）投标函；
- （6）投标一览表；
- （7）投标分项报价表；
-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按以上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有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设计联络会纪要、联系单等文件，可作为上述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其中增值税税率13%，税金金额__元，不含税价__元，安全经费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价中包含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和试车、检验、技术服务、验收、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因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向卖方支付款项。（具体各设备费用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合价（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本项目为检验合格后交钥匙工程，本合同工程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完成生产、制造及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5、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___个月且设备正常作业满___小时，从设备交付使用后起算。免费售后服务期为___个月，从质量保证期满后起算。

6、由于买方按本协议第3条所述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买方	名称： 货物：
1.12	卖方	名称： 货物：
6.1	设计审查	合同签订7天内，按本合同及买方排产计划的要求，卖方提出设备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运输、保管、相关保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取证、试运行、检测、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并提供专用工具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等工作计划给买方，由买方确认后实施。如卖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措施追赶滞后节点并可对卖方处以5000元/次的惩罚性罚款。
8.1	交货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黄颡口镇
10.1	检验和测试	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
11.4	交货期	本项目 个月内完成生产、制造及现场安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调试验收合格。买方有权根据本项目现场土建、水电工程调整设备交货期，相关费用和 risk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完全认可并同意不进行任何索赔。如调整设备交货期，买方需在1个月前书面通知卖方。
13	伴随服务	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正、完善、安装调试等，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
14.2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按投标人提供的备件清单）必须满足设备不低于1年正常使用要求。
15	合同结算	

	和付款	见本章第 15 条合同结算和付款。
16.1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且设备正常作业满_____小时,质保期内需满足本合同对质保期的要求,自验收手续签字之日起计算,同时若出现核心部件(四卷筒减速器、四卷筒机构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内 PLC 和变频器)维修更换后该部件质保期顺延。
16.2	免费售后服务期	_____个月,从质量保证期满后起算。
16.14	缺陷和维修响应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限为卖方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卖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17.4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的因素和方法:除买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外,合同价格一律不调整,任何材料、人工、汇率波动均不调整价格。
19.3	索赔通知	卖方答复时间: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卖方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视为被卖方接受。
19.4	履约保证金起扣时间	买方起扣履约保证金时间:截止买卖双方签合同2日前,卖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从第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0.3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计算时间:按买方承诺工期每延迟1天 误期赔偿比例:买卖双方签订的排产计划设备总金额的0.5%/天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卖双方签订的排产计划设备总金额的10%
2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可选择以下平台或其他平台缴纳) 通过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 办理网址: https://www.hsbhtkj.com/ 咨询电话: 173060102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2日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设备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2.2	预付款保证金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 数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保证金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
27	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买方收到卖方合格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
28	暂估价
注:以上内容为示例，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或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约定。		

1. 词语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的先者为准。

1.2 合同协议书：指卖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由合同条款正文部分及合同条款前附表共同构成。合同条款前附表是对合同条款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1.4 技术规格和要求：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规格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卖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由买方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本次招标使用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8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9 货物：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材料。

1.10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1 买方：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 卖方：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3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14 质量保证期：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1.15 免费售后服务期：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后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1.16 天：指日历天。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同时国标/行标/特种设备规范按照从严原则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买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3.3 卖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买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设备及服务对买方进行侵权指控，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从而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指控在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卖方保证设备及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卖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设卖方代表，负责设备生产、运输、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5.2 款的职责。

5.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6. 设计审查

6.1 合同签订 7 天内，按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提出设备的设计、制造、出厂前的试验、包装运输、保管、相关保险、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取证、试运行、检测、交工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并提供专用工具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等工作计划给买方，由买方确认后。

6.2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卖方应承担直至质保期开始之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因用户原因造成的责任和费用除外）。总工期交货时间为 6 个月（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方通知为准，总工期交货时间含调试验收合格）。

6.3 卖方在设备运输安装以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安装安全专项方案，并由卖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费、方案编制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经专家评审后报监理和买方审核、认可、备案。

7. 监造

7.1 卸船机监造

7.2 卸船机的监造适用于买方对卖方合同执行期间所提供的设备其国内部分进行监造，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范书规定的要求。

7.3 国外外购部分及重要进口部件的监造由卖方报具体方案，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要求。

7.4 国内外购部分（钢结构）的监造由有资质的监造方进行监造，卖方报具体方案。

7.5 卖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计划。

7.6 卖方接受买方派出的监造人员对设备进行监造，卖方还可对监造内容向卖方提出建议，卖方无偿提供监造用办公室和办公设施。如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卖方未按有关规定制造，监造人员有权提出返工意见，卖方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直至监造人员满意为止。（监造内容见下表，由卖方补充）

序号	监造部套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H	W	R
1	钢结构	主要焊缝			
2	钢结构	主要材质检验			
3	大车行走机构	车轮材质及主要尺寸、热处理硬度			√
4	大车行走机构	厂内组装试运		√	
5	抓斗起升/闭合机构，小车运行机构	卷筒主要尺寸			√
6	抓斗起升/闭合机构，小车运行机构	厂内试运		√	

序号	监造部套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H	W	R
7	液压系统	厂内试运		√	
8	整机	性能试验		√	
9	司机室行走机构	厂内试运		√	
10	油漆	外观及干膜厚度		√	√
...					
注：H-停工待检			W-现场见证		R-文件见证

监造代表主要监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7.2 监造代表有权就产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7.3 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货物生产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卖方应提供满足设备监造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7.4 外购部分的监造由有资质的监造方进行监造，卖方向买方提交具体方案，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要求。

7.5 卖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项目开工前），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计划。

7.6 卖方接受买方派出的监造人员对设备进行监造，卖方还可对监造内容向买方提出建议，卖方无偿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办公室和办公设施，并免费提供食宿。如买方监造人员发现卖方未按有关规定制造，监造人员有权提出返工意见，卖方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直至买方监造人员满意为止。

7.7 监造设备通过卖方检验合格，且合格证书经驻厂监造人员加盖监造专用章之后方可发往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对驻厂监造人员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可向买方反映，通过买方协调解决。

7.8 驻厂监造人员在驻厂监造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运输和保险

8.1 卖方负责办理设备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并将设备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期间，保管责任仍由卖方负责。

8.2 设备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8.3 卖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必须满足必要的安装调试检验所需时间的要求，确保在合同规定日期前完成安装、调试及检验。

8.4 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运输工



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8.5 卖方须在项目全周期内自行承担全部保险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保种：足额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覆盖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全过程）、安装工程一切险（覆盖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阶段），同时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400 万元）；

②保险范围：涵盖设备本身、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财产损毁、丢失，以及因项目实施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风险；

③保险有效期：自设备出厂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确保完整覆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全流程；

④其他要求：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保险单副本提交买方备案，若发生保险事故，须及时报案并负责全程理赔，不足赔付部分由卖方自行承担。

9. 安装调试

9.1 设备在卖方工厂以部件或组件的方式制造完毕后，经监造代表检查并同意后才能按第 6.2 条约定的包装、运输方案进行包装、运输，运抵买方现场。在买方现场的安装由卖方按第 6.3 条约定的安装方案负责安装，并承担安装过程中相关保险费用，如卖方更改现场安装方案，须经买方认可。

9.2 卖方应于设备到达买方现场前 10 日通知买方，并说明卸货、安装、调试需要占用场地的范围和时间，由买方安排卸货地点及安装场地等事宜。

9.3 卖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调试要求按照技术规格书实施），在确认货物符合本合同、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后，提请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查验收。经监理、买方、卖方、质监局验收合格并完成交机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9.4 设备的验收签字

9.4.1 仅在下列各项全部满足后，买方才签署“交机验收合格文件”。

- (1) 提供的设备符合技术规格书中的所有要求；
- (2) 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已经收到；
- (3) 验收期间查出的故障均已全部排除，并达到买方要求；
- (4) 规定中的竣工图纸、文件资料、各种检验合格证全部收到；

设备交货日期为买方签署“交机验收合格文件”之日。

9.4.2 仅在下列各项全部满足后，买方才签署“交工验收合格证书”（如有）：

- (1) 设备已取得“交机验收合格文件”；
- (2) 设备试生产期间无明显质量问题，且能够满足买方生产使用要求；
- (3) 质量评定报告（由卖方向买方项目所在地交通质监部门申请检验后出具）。

9.4.3 验收签字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检验合格纸质文件，若资料不齐、手续不全、参数不达标，买方有权拒绝签字。



10. 检验和测试

10.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或）测试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证明文件中。

10.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的驻地、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进行，买方或买方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和测试。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卖方应免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有关人员参加检验和（或）测试的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由卖方承担。

10.3 准备好进行上述检验和测试，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包括检验和（或）测试的地点和时间。买方应以书面形式把参加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10.4 买方享有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或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被视为放弃。

10.5 任何被检验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及买方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合同及买方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

10.6 在合同条款第 14.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7 买方始终享有对设备各类指标进行抽查、复核及全面复检的权利，该权利不因卖方出厂自检合格、出厂试验通过、买方前期参与见证检验而受到限制或免除。针对设备原材料、制造工艺、结构质量、安装精度、整机性能、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指标等关键内容，买方有权单方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独立检测、专项复检、质量鉴定及合规性核验，卖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作业场地、辅助设施及人员配合等必要条件。

10.8 第三方检测及复检费用按结果划分：若第三方检测、复检结论符合本合同、技术规格书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设备质量、参数、性能不满足合同约定，或存在质量缺陷、隐性瑕疵、材质不符、特种设备指标不合格等问题，全部检测费、复检费、鉴定费及整改配套费用均由卖方全额承担。同时卖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更换不合格部件或整机，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损失赔偿等全部责任。

10.9 买卖双方就设备质量、制造安装标准、技术参数及合规性存在争议时，以买方委托的合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作为最终判定依据。卖方须完全认可该第三方检测结论，不得以此提出异议、拒绝整改或拖延履约，须严格按照检测意见及买方要求完成

整改修复，直至复检、验收合格。

10.10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义务或其他义务。

11. 验收

11.1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后，买方组织交机验收。设备经项目所在地交通质监部门检验，并取得交通质监部门出具的《质量核验报告》后，采购人组织交工验收。《质量核验报告》由卖方协助买方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量核验报告》不构成卖方减轻或免除其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依据。

11.2 买方组织交机验收，且验收合格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到买方。

11.3 买方对验收合格后的设备进行检验和（或）测试发现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按合同条款第 10.5 款的规定办理。

11.4 本项目为检验合格后交钥匙工程，本合同交货期为____月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11.5 买方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系本合同约定的买方专有权利，不属于违约事项。

卖方不因买方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而享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权利。买方不因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而承担任何义务。卖方同意承担因买方调整设备交货期或调整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开展、完成时间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义务。

12. 安全措施

12.1 卖方应按设备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的1.5%单列安全经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用于设备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和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

12.2 卖方对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应坚持“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12.3 有关安全生产的其它内容，买方卖方另行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12.4 安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买方根据卖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支付。如在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卖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买方有权利扣除安全经费，卖方承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若买方因此受损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3. 伴随服务

13.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安装）、调试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及不低于 1 年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各阶段的资料与图纸；交工验收前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纸



质版 5 套，PDF 电子版 2 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竣工图纸、操作手册、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关键部位维修、保养 CAD 图纸（具体图纸双方协商确定）；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管、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的驻地和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和（或）使用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详见技术规格书）。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3.3 在后期进行建设过程中，卖方应积极来现场配合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备品备件

14.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备品备件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机加工图纸和规格型号。

14.2 卖方应随设备提供工具、量具、仪表以及满足设备 1 年正常使用需要的备品备件，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3 卖方承诺设备质保期到期后的 1 年内消耗的备品备件按以成本价且不高于卖方投标文件中标定的价格向买方优惠提供，并保证卖方工厂常年充足供应，停产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

15. 合同结算和付款

15.1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日期自合同签订起不得少于 8 个月），买方收到保函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15.2 当设备在卖方工厂制造完毕，以大部件（或拆成组件）起运至买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前后，经监理、买方审核无误，在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5.3 全部设备按规定办妥开箱验货手续且在买方指定现场完成安装和整机调试，交机验收合格，经审核无误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5.4 全部设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完全满足买方生产要求，技术资料齐全，支付至结算价 97%，剩余结算价 3% 作为质保金。卖方提供至合同全额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5.5 全部设备正常运行至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卖方无其他违约情形下，由买方一次性无



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15.6 每次卖方在申请付款时均应提供由卖方开具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支付申请、经买方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制造进度报告书、验收合格等相关资料，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7 合同项下买方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合同条款规定的支付款中扣除任何罚金、赔偿的相应金额；

15.8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责任保证

16.1 设备质量保证期____月且设备正常作业满_____小时（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人承诺确定），自验收手续签字之日起计算，同时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核心部件（**四卷筒减速器、四卷筒机构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内PLC和变频器**）维修更换后，该部件质保期顺延。

卖方保证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3日内（技术规格另有规定除外），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主要部件（易损件除外）进行重新设计、施工、修理或更换，重新设计、施工、修理或更换完成后，该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仍为_____个月且设备正常作业满_____小时。该质量保证期自上述涉及到的主要部件施工、修理或更换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重新计算。若质保期期间卖方**响应不及时或未达到履约质量**，则采购人有权在余款**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16.2 设备免费售后服务期为___个月，从质量保证期满后起算。卖方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仍需对设备运行实施监督、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若存在售后服务期**响应不及时或未达到履约质量**，则采购人有权在余款**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16.3 卖方向买方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设备的合法所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6.4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是采用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以及配套件的问题而导致设备的任何缺陷，**或者因卖方提供的服务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6.5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设备及服务的质量负责，并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验收后或合同设备及服务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即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保持有效。

16.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6.7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第16.6款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8 在质量保证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因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9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返还。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16.10 在设备验收并移交给买方（以移交手续签署日期为准）后的六个月内，卖方至少指派2人（机械工程师1人，电气工程师1人）在项目现场进行24小时不停的监护性服务，以便帮助采购人掌握设备安全操作和故障排除技术。


16.11 在设备验收并移交给买方（以移交手续签署日期为准）后的七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卖方应保证每隔三个月定期指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上门检查维修和保养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因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12 卖方应在验收资料中提供全部零配件、备件来源、渠道、交货时间和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资料等。

16.13 卖方应为每台设备提供足够1年使用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表，所有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14 在售后免费服务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予以答复，在24 小时内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处理故障，及时完成修复或更换，并保证设备所有功能恢复到交付时的状态。若卖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买方可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16.15 在售后免费服务期内，若设备因卖方设计或制造或安装或维护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则修复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若设备因买方人为操作不当或故意破坏等原因造成损坏的，则修复或更换的费用由双方协调解决，但卖方仍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16.16 在质保期和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卖方随时提供设备的改进、技术升级信息和技术资料，并以市场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和服务（免人工相关一切费用）。卖方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含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给予买方场地内其他同类型产品技术支持。

16.17 对买方急需的配件，卖方应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给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对于需要进口的零部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送到设备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16.18 卖方在设备及服务质量保证期外但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另行商定。

16.19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实践检验并进行改进设计后的最新型号，且必须是在最近12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

16.20除非买方收到可以接受的正当理由，否则修理工作从买方电传、电话通知卖方之日起不得超过3天。如果卖方不能在3天内完成修复，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赔偿。

16.21卖方（含外购部分）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6.22 由于卖方设备在正常使用中产生的质量问题（易损件除外）影响买方正常使用，不受质量保证期和售后免费服务期是否结束的影响和限制。卖方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16.23由于卖方在设备设计方面的重大失误影响买方正常使用，不受质量保证期和售后免费服务期是否结束的影响和限制。卖方在设备设计方面存在失误，影响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退货、退款、索赔，卖方承担全部损失。

16.24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6.25本条款规定的卖方的上述责任应由履约保证金保证，并可索赔。

17. 变更及合同修改

17.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变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设备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应提前1个月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17.2 买方要求调整设备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明确变更必须经买方书面确认，按实结算；卖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品牌、参数。

17.3 合同约定的价格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17.4 发生变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 分包、转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部分零部件需进行外部采购，则必须征得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18.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提供设备及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第10条、第11条和第16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卖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他费



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重新计算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起始时间。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由双方协商对货物进行降价处理。

19.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第 30 天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9.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 1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9.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在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处理索赔，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5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卖方向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9.4 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20. 误期赔偿费

2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履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0.2 除合同条款第 17.2、20.1、23.2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20.3 误期赔偿费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卖方误期超过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1. 终止合同

21.1 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第 17.3、20.1 款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及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7.1 款等其他义务；

3. 如果买方有证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约定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依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设备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和（或）提供服务的额外费用，同时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卖方存在违约，终止合同后则需要退还买方已支付款项。

21.2 卖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买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对卖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21.3 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买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21.4 买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卖方违约或破产，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买方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买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第 16.4 款、第 19.3 款的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1.5 卖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买方违约卖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卖方通知买方终止合同 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卖方应清查已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金额，买方已支付的金额，买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买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2. 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按规定的形式向买方支付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证书签署时间为准）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止。若因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担保标准的，卖



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约定时限内，足额补缴保证金差额，确保履约担保金额符合合同要求。逾期未补缴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2.2 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2.3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发生第 21.1 款、第 21.2 款的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部分终止的，按占比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责任。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如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2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21.5 款规定办理。

24. 税费

24.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责。

24.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责。

25. 违约责任

25.1 双方均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2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25.3 卖方承诺妥善处理对外关系（含债权债务关系），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被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每发生一起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买方有权按照案件标的金额



冻结应支付卖方的款项，直至案件终结。

25.4 买方要求卖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10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由卖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25.5 如卖方违约发生争议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涉入诉讼，买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5.6 本合同内所提及的买方对卖方进行的罚款、处罚均属于惩罚性违约金，不做扩大解释。

25.7 工期违约：按合同条款第6.1、20.1、23.2款执行。

25.8 质量违约：按合同条款第16款执行。

25.9 售后服务违约：按合同条款第16.14、16.15、16.16、16.17款约定执行，在接到买方电传、电话通知后，若发生卖方响应不及时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26. 争议的解决

2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买方、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29. 补充条款

本合同设备主要材料品牌、档次应不低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书所规定或推荐的范围，卖方如要求使用下表所列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必须推荐使用同类型、同档次供应商替代，且必须取得买方的认可。本设备主要机电材料、配套件最终采用品牌在买卖双方技术交底前由买方最终确定。

以下内容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格书

详见另附的技术规格书。

附件 2：备品备件清单

详见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3：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买方（项目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该项目_____设备的生产单位_____（生产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买方、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其中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其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卖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特别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设备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买方、卖方各执__份，送交买方、卖方的监督单位各__份。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买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卖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

买方：

卖方：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买方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卖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买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平安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履行建立单位平安管理责任。负责对卖方施工平安生产活动的检查、指导与整改，确保平安生产各项责任落实到实处，对卖方负有管理责任。

（2）审查卖方的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平安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合同等，检查核验作业人员操作证等与平安生产相关要求的证件与证书，必需人证相符全都。

（3）审批卖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与审批手续、生产平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平安技术措施，负责对卖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平安生产、环保、文明施工施行监视管理。

（4）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卖方的协作关系及施工协作事项，组织卖方施工区域移交工作。

（5）负责承受并落实卖方存在的平安生产与文明施工中的平安隐患及有关问题的整改要求。

2. 卖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平安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平安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平安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设备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平安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卖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生产、安装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生产、安装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生产、安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生产、安装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生产、安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卖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4. 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失效。

6.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黄石港棋盘洲港区火山作业区鄂东散货公用码头

1000t/h桥式抓斗卸船机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响应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本项目_____的响应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供应商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及投标书中的各项承诺完成全部工作，并据此签订合同书。

4. 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书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行为的法律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	响应报价	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	
		运输及保险费	
		其他伴随服务费	
		安全经费（前 3 项投标报价的 1.5%记）	
		总计	_____ .00 元（含税）
二	项目负责人		
三	服务期限		
四	质量保证期	_____ 年且设备正常作业满 _____ 小时，质保期内满足采购文件对质保期的要求。自验收手续签字之日起计算，同时若出现核心部件（ 四卷筒减速器、四卷筒机构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内 PLC 和变频器 ）维修更换后该部件质保期顺延。	
五	免费售后服务期	_____ 个月，从质量保证期满后起算。	
六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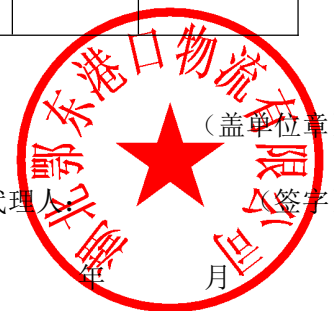
标段（包）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价	产地和制造商	备注
总计（列入投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示例，其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设置。

2、本表包括专用工具和随机备品备件（如有）。

3、投标人必须列出价格明细表。

3. 供应商授权书

黄石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5.项目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报价、采购需求及承保条件无法响应部分逐条说明。如若都可响应，填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注：各承诺书未给明格式的可自行填写，但必须包含文件所述内容。



7. 供应商信誉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有良好信誉的材料。



8.类似业绩及证明资料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规模及服务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核心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业绩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附学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方案

参照评分办法编制



12.相关声明和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就参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相关合作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三年内，下同），无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的行为；

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的行为；

三、本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被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的行为。

本单位充分知晓，上述承诺为参与本次合作的必备条件，若承诺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 / 中选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赔偿相关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将相关不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 / 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动放弃投标、中选及签约资格，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